

导 论

第一节 研究目的

本课题本质上是研究政府对经济的治理方式，只不过具体体现为经济全球化背景下跨国公司对我国政府治理方式的影响及其应对思路。首先，跨国公司是经济全球化的载体、主角和推动者，它对我国经济的全面渗透必然影响政府的治理方式。矛盾的根子在于跨国公司的全球性经营网络与主权国家政府行政管理辖地域性的冲突；经济的无国界发展与政府行政的疆界限制在全球化时代形成为一对新的矛盾因素。因此，本项研究拟对跨国公司具体体现的全球化对我国政府治理方式的冲击进行分析，并提出对应措施。

其次，近十年来，外国直接投资（FDI）大量涌进中国，在这么短的时间里，财富“全球 500 强”（Fortune's Global 500 list）跨国公司就有 400 余家来华投资，这在世界上蔚为大观。这不仅是一个经济层面的课题，而且也是政治层面或政府行政管理层面的课题。前者已有不少研究成果，后者则相对较少。跨国公司与政府的关系一直是国际学术界研究的一个领域，不同的视角有不同的侧重点。一是经济管理的视角。侧重于研究跨国公司进入东道国后如何与当地政府打交道，如工商管理课程中的“国际化管理”对跨国公司全球战略及其与东道国的关系作了分析，但更多的是从如何了解当地风土人情、政策法规，

从而积极开拓市场，将业务全球化落实到“本土化管理”的角度进行研究的。二是政治学的视角。侧重于主权国家如何控制跨国公司的跨国性活动，如从跨国公司充当帝国主义的工具，利用跨国投资和经营削弱国家主权的角度来分析跨国公司行为。三是政治经济相联系的视角。20 世纪 70 年代末、80 年代初，西方国际政治学界兴起了一门新兴交叉学科——国际政治经济学（IPE），对国家、跨国公司和国际组织在国际关系中的相互作用从全新的视角进行研究，并侧重于政府与跨国公司在国际层面上的博弈关系^①。此外，80 年代末、90 年代初，治理理论的出现为研究政府与跨国公司的关系提供了一个有益的理论工具，对于跨国公司这种有自己的“公司主权”或“独立人格”的治理客体，治理理论的“全球治理”理念，对“善治”的追求，合作、协商、互动等治理方式，都适合政府治理跨国公司的特点。

再次，在我国，随着不断扩大开放，争取“全球 500 强”跨国公司或国际大财团的投资已成为各级、各地政府的一项重要工作任务，而有多少“全球 500 强”进驻则成了政绩的指标之一。20 与 21 世纪之交，短短时间内就有两届“财富全球论坛”在上海和香港召开，中国市场已成为跨国公司全球竞争的重点。因此，我国已经无法避开全球化的冲击。如何有效地与跨国公司打交道是我国各级政府不可忽视的政治、经济以及行政管理的重大问题。我国学者对跨国公司的研究大多还是经济管理的视角，近年则开始关注跨国公司行为中的政治含义了，有了对“跨国公司行为的政治维度”的思考。但是，对跨国公司影响政府政绩的综合分析，并从行政管理学的视角来对政府行为与跨国公司行为关系进行探讨仍显得较为薄弱和稀少，采取模型分析的研究方法则更为少见。

总之，本项研究拟通过对跨国公司这一具体而特殊的管理对象的分析，阐述我国政府在加入 WTO 的条件下如何迎接全球

化的挑战,改进治理方式,这既有重大的理论意义,也有强烈的现实意义。

第二节 国内外的研究现状

本课题涉及三个相关领域的研究,笔者从这三个领域为本项研究汲取了大多数营养。这三个领域也是有交叉的,但仍可以分别出其独特性。

一、关于跨国公司及其与政府关系的研究

跨国公司研究作为一门新学科,20世纪50年代中期由美国一些工商管理学院率先创建。先是约翰·弗尔瓦什教授在哈佛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开设“国外业务管理”(Managing Foreign Operations)课程。此后,欧美一些大学工商管理学院相继设立跨国公司课程,但学术研究仍然落后于这种国际企业发展的现实。跨国公司已经由一个单纯的经济实体发展为集“市场战略”、“产品战略”、“技术转让战略”、“政府公关战略”等于一体的国际政治经济主角,对世界政治经济格局产生了重要影响。

从经济学和管理学角度对跨国公司的分析理论可以说是汗牛充栋了。主要有加拿大经济学家S·H·海默及其导师查尔斯·金德尔伯格在20世纪60年代初提出的“垄断优势论”或“结构性市场不完善理论”;哈佛大学教授雷蒙德·弗农在1966年提出的“国际产品生命周期理论”;日本经济学家小岛清在70年代末期提出的“区位优势论”、“比较优势论”;英国学者P·J·伯克莱和M·卡森在70年代末、80年代初提出的“市场内部化理论”或“自然性市场不完全理论”;英国里丁大学教授约翰·邓宁在70年代末、80年代初提出的“国际生产折衷理论”等。

其中，约翰·邓宁运用折衷主义方法对各种跨国公司理论进行了概括性和综合性分析，对跨国公司国际经营的三种主要方式，即出口贸易、国际技术转让和国际直接投资都能够做出适当的解释。因此，其理论又被称为“国际生产综合理论”，其核心思想包括三个方面：一是继承了海默的垄断优势理论；二是吸收了伯克莱、卡森的内部化优势理论；三是提出了区位优势理论。他在 1981 年出版的《国际生产与多国企业》一书中将其理论概括为“所有权优势”（ownership）、“区位优势”（location）和“内部化优势”（internalization），即 OLI 模式^②。所有权优势指的是跨国公司的竞争优势或垄断优势，包括技术、管理、规模经济、融资等方面的优势；区位优势是指东道国在劳动力成本、市场潜力、投资政策以及其它基础设施方面的条件优势，这影响到跨国公司的选址和战略布局；内部化优势指的是技术优势在企业内部进行交换，按企业共同战略来配置资源，这样跨国公司在选择投资形式和规模时都受内部化优势的制约。

虽然邓宁的国际生产折衷理论对跨国公司行为的分析较为系统、全面，但毕竟还主要是从经济管理学的角度来探讨，是从跨国公司的角度来思考，较少从政治学或从国家、政府的角度来思考问题。因此，国内较早研究跨国公司政治行为的唐勇认为，邓宁的 OLI 理论是跨国公司理论中最重要的模型，“如果把跨国公司的政治行为加入三大优势的分析之中，可以丰富这一理论。”^③他进而认为要对 OLI 理论进行修正，即把政府看作是生产要素。

跨国公司与政府的关系是跨国公司行为的一个重要领域。“二十多年来全球性公司和政府之间的关系已经成为无数研究的主题，许多研究著作粗略涉及的主题是全球企业打击了政府的特权，或者可能准确地讲，这一主题是全球企业的存在弱化了政府政策的某些方面，甚至使他们不相关。这些研究工作中

的大多数是保护政府制定政策的权力，保护国家利益高于全球企业的利益，而且一些学者认为当面对政府是无能的时候，这些企业会成为社会的威胁。但是大多数研究注意到来源于全球企业的潜在利益，也注意到政府政策可能干预，并且甚至使这些潜在利益为负。”^④由此可见：（1）即使从经济管理学和跨国公司角度来看，跨国公司与政府的关系也是一个重要的研究主题；（2）这些研究多数是从跨国公司对政府权力的弱化的角度来看问题的，跨国公司是主动者，政府是被动者；（3）虽然也注意到跨国公司可能带来潜在利益，但政府干预却使这种潜在利益荡然无存，这种态度似乎是“厚跨国公司薄政府”。

在对跨国公司的分析中引入政治行为分析，把跨国公司与母国政府和东道国政府的关系联系起来研究，这显然是一大进步。但是，在全球化时代，这仍显得不够。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哈佛大学教授 M·E·波特从战略管理学派思想出发，用价值链的概念指出了跨国公司全球战略中的两个战略变量：一是跨国公司整合各地价值链的全球布局；二是跨国公司对价值链各个环节彼此之间的协调。两个战略变量的不同组合就形成为跨国公司的全球战略。后来，波特进一步分析道，跨国公司的全球战略可以区位为基础（location-based），或以系统为基础（system-based）。前者是要与东道国打交道，后者主要是跨国公司的全球战略^⑤。

近年来，以跨国公司海外子公司为中心的研究又逐渐成为国外学术界的一个热点问题，并形成了三个理论流派。20 世纪 80 年代初期，对于海外子公司理论的研究主要是围绕母子公司关系来进行的。1986 年巴特利特和戈夏尔提出了“子公司角色理论”，波特、塔戈特、普拉哈拉德和多兹、怀特和波因特等都从不同的维度对海外子公司进行了角色上的划分。后来，关于海外子公司角色的许多研究又引进了发展的观点，来研究海外子公司角色随时间而发生的变化，如海外子公司发展了新能

力或者他们的环境发生变化等。1997年,美国两位著名学者朱立叶·波金绍(Julian Birkinshaw)和内尔·胡德(Neil Hood)在对跨国公司海外子公司理论大量研究的基础上,把已有的理论研究大致划分为三大流派:母子公司关系学派、子公司角色学派及子公司发展学派。这些研究都涉及到跨国公司与东道国治理的关系。

总之,就跨国公司与政府关系的研究来讲,问题集中在三个方面:一是政府为追求国家目标而采取的某些行为损害了跨国公司的全球战略,从而可能减少全世界的福利。这是通过东道国政府与跨国公司关系反映出来的国家与国际社会的矛盾。二是政府有两种立法功能:或为了全世界福利最大化而对跨国公司实施的约束功能,或推行总体上对世界无益甚至可能有害但有利于跨国公司发展的立法功能。这是一国政府的政策通过对跨国公司的规制影响世界经济的方式。三是两种类型的冲突——政府之间的冲突和政府与企业之间的冲突——将不可避免地不同的国家政策和不同的公司战略的相互作用中产生。这是政府与跨国公司关系涉及政治与经济一体化的现实状况^⑥。

二、关于治理理论的研究

1989年世界银行报告中提出了“治理”(governance)的概念,随后在政治、行政、社会管理等领域广泛流行。联合国还成立了一个“全球治理委员会”,并出版一份《全球治理》的杂志。国际上和国内都相继召开了一些学术研讨会,促使治理正在成为一种指导公共管理实践的新理论和新理念。一方面,国际组织多次以治理为报告的主题,如世界银行1992年度报告《治理与发展》,联合国开发署1996年年度报告《人类可持续发展的治理、管理的发展和治理的分工》,国际经合组织1996年发布的《促进参与式发展和良好治理的项目评估》。另一方面,在国际组织的推动下,国际学术界发表了大量关于治理的

著述。其中，一种流行的观点是把治理与政府统治区分开来，如著名的治理理论创始人之一詹姆斯·N·罗西瑙在他主编的《没有政府的治理》中，明确地将治理与统治（government）对立起来，认为治理是一种由共同的目标支持的活动，这些管理活动的主体未必是政府，也无须依靠国家的强制力量来实现。当然，罗西瑙的治理是在“全球治理”的意义上讨论的。另一种视角却是将治理作为一种政府改革的方向提出来的，如研究公共管理的学者B·盖伊·彼得斯在《政府未来的治理模式》一书中明确将治理与政府改革创新联系起来，在他那里是没有什么治理与统治的对立的。此外，一些学者则从多方面讨论了治理的内涵，如治理理论的权威人物格里·斯托克总结了有关治理的五种观点：（1）治理意味着一系列来自政府但又限于政府的社会公共机构和行为者；（2）治理意味着在为社会和经济问题寻求解决方案的过程中存在着界限和责任方面的模糊性；（3）治理明确肯定了在涉及集体行为的各个社会公共机构之间存在着权力依赖；（4）治理意味着参与者最终将形成一个自主的网络；（5）治理意味着办好事情的能力并不仅限于政府的权力，不限于政府的发号施令或运用权威^⑦。

国内有关专家学者近几年来也发表了大量著述讨论治理理论。其中，学术著作还比较少，较为有名的有毛寿龙等撰写的《西方政府的治道变革》（1998年），该书除了将“治理”译为“治道”把动词的govern译为“治理”之外，似乎更多地将治理理论当作“重塑政府”思潮中的一个新概念而已。该书总结、概括了西方政府治道变革（governance transitions）的基本理论基础，并分析了西方国家政府职能民营化、公共管理市场化、政治与行政关系调整等新公共管理的发展趋向。这是我国学术界较早对治理理论的介绍，而且是为数不多的以专著的形式。另一位研究治理理论影响较大的学者是俞可平，他在1999年发表的《治理和善治引论》是较早的有关治理理论的论文之

一，他稍后主编发表的《治理与善治》（2000年）比起毛寿龙等人的“治道论”来似乎更加全面、专注地讨论了治理理论。该书收集了14篇英国、法国、美国、瑞士等国学者的论文，系统地介绍了治理理论的基本论点，探讨了治理与经济发展的关系、治理与现代福利国家之间的关系、治理与市场模式之间的关系、治理与世界银行的作用、治理与地方自主治理的关系、治理与治理能力、治理与国际关系、治理与非政府组织等问题。值得一提的是，俞可平较详尽地讨论了“善治”（good governance）这个重要概念（而在毛寿龙等人那里只是用“好的治理”或“好治道”一语带过），因为没有这个概念，“治理”就显得较为单薄和苍白。更为重要的是，俞可平也是一位全球化的热衷研究者，还主编了全球化的丛书。而在笔者看来，治理离开了全球化就是一个传统概念，而在全球化背景下才拥有了新意。毕竟最早的治理理论是与“全球治理”概念密切相关的，并且是由国际组织提出来的。

总的来看，治理理论的核心概念是治理、善治、全球治理、治道变革等。如果说，毛寿龙主要是从治道变革的角度来讨论治理，那么俞可平则主要是从善治的角度来讨论治理。但对于这几个概念或范畴之间的内在联系，对于民族国家、主权政府和全球性组织在治理中的关系却没有更加深入、透彻地全面分析，尤其是对政府在治理中的作用也似乎没有明晰地阐述。

三、关于全球化及其与跨国公司和政府关系的研究

全球化作为一个热点论题，有关著述难以一一论及。从行政管理学的角度来看，涉及到全球化对主权原则的冲击、公民对政府信任度的冲击、对传统行政权力的挑战等。如有论者指出，某些“全球化规则”实际损害了发展中国家的主权和利益，因此，“全球化过程对政府管理行为的要求，不仅是个别管理领域的改进，而是适应新环境的政府行为全面创新”^⑧。也

有涉及跨国公司与政府在全球化中的关系的，有论者认为，“随着跨国公司的发展，各国政府控制经济更加困难。跨国公司有許多办法，可以绕过东道国政府的控制。……对于东道国政府来说，可以影响它们选票的，除了本国的纳税人以外，还有跨国公司。由于跨国公司与东道国政府之间的这种微妙的关系，导致东道国政府在行政管理的方式方法上改弦易辙。”^⑨总的来说，对于全球化赋予跨国公司更多的政治角色意义，许多人是赞同的，但讨论跨国公司在全球化条件下对政府治理影响的著述大都不够深入、具体。

不过，也有一些关于全球化与跨国公司和政府关系的文献引起了笔者的注意，其中，有些是美国加州州立大学北岭分校左翼教授推荐给我的、比较难得的资料。笔者未必赞同这些观点，但它们使我从另一个角度思考全球化及跨国公司的作用和影响。

首先，从跨国公司的视角来看，华盛顿大学国际商业教授杰里米亚·J·苏利文在《公司全球化的未来：从扩张的秩序到全球村》（2002年）一书中提出，要以“全球村模式”（Global Village）来取代“扩张的秩序”（Extended Order），在这个主导模式下，对跨国公司要在效率与效益的目标之外，加上公正、稳定、善意和国家认同的目标^⑩。曾被报刊评为英国25位最有影响力的人士之一的乔治·蒙比埃特在《被俘的国家：公司接管英国》（2000年）一书中指出，公司，这个我们发明来服务我们的精致机构正在攫取以前交给政府的权力，并用这种权力来扰乱公共生活以适应它们的目的。这是一个政变，全球化使公司拥有了指着政府脑袋的枪：如果不满足其要求，就威胁撤资。作者提出，要约束公司权力，使负责任的、民主的政府不至于被其僭越^⑪。哈佛大学工商管理教授乔治·卡波特·罗杰在《比较商业——政府关系》（1990年）一书中指出，商业的全球化使跨国公司形成复杂的联盟，并经常受政府的支持，另

一方面，跨国公司将民族国家当作“平台”进行表演，剥夺一些国家和弱者的权利^⑫。显然，这些学者更多是从跨国公司在全球化中的负面作用来看问题的。

其次，从政府的视角来看，马萨诸塞大学政治学教授托马斯·费尔古森在《金规——政党竞争的投资理论和金钱驱动政治体制的逻辑》（1995年）一书中提出的“金规”是指：在政治中，你所得到的的是建立在你所付出的基础上的。他认为，根据投资理论引伸出来的“金规”适用于通常的民主制度，即全面适用“金规”可以获得公共利益，因为提供足够的公共财政可以使普通人以适当的机会发出其信息并赢得选举，从而获得职位。由于政治行动在美国是如此之昂贵，不仅选举而且公众的考虑都遵循“金规”，毕竟每个人都看电视，而要利用电视等媒体是需要付出的^⑬。詹姆斯·麦迪逊大学的两位政治学和法学教授罗伯特·N·罗伯兹和小马利安·T·多斯在《从水门到白水：政府诚实战》（1997年）一书中认为，公众越来越对公共官员的诚实和政府解决地方、州和国家的困难和问题能力表示怀疑，水门事件引导了一个前所未有的政府诚实的大屠杀时代^⑭。彼特·科布瑞克编辑的《公共管理的政治环境》（2002年）论文集提出了这样一些观点：公——私领域的构造发生了巨大变化以适应全球化的公司领域；更大的挑战是国家和公共行政的特点和活动发生的变化，即从“公民行政转向非公民行政”；全球化推进私有化，这为腐化提供了更多机会；全球化倾向于提升精英主义，有利于包括跨国公司代理人在内的精英；但是，全球化没有终止国家和公共行政^⑮。匹兹堡大学工商管理教授巴瑞·M·明特尼克编辑的《公司政治代理人——公共事务中的竞争力建构》（1993年）一书提出，政治学的中心问题是代理问题，民主治理制度充满代理人，他们必须被选择、被监督，必要的话，还要被指导或影响。的确，民主本身是一个竞争制度，即由谁的代理人来统治，这些代理人将

寻求推行哪个雇主的哪个目标。因此，公司政治活动也可以被视为代理人游戏（game of agents）^⑥。以上论述将政府在全球化时代自身的危机和作为公司代理人的作用进行了分析，显示出政府的治理是问题的关键。

再次，从国际体制的视角来看，原哈佛大学工商管理教授、“以人中心发展论坛”发起人和主席大卫·C·科尔登在《当公司统治世界》（1996年）一书中指出，一般说来，日本公司比美国公司更导向于国家利益，美国公司更多为了狭隘的公司利益而拒绝国家利益。欧洲公司则处于两者之间。全球化使政府的许多政治角色变得过时，跨国公司经常回避政府基于传统国民经济和外交政策制定的限制。但是，经济全球化既不符合人类利益，也不是不可避免的。有一个选择是：使经济地方化，分散经济力量，使民主更接近人民。为此，作者提出了关闭世界银行，改造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贸易组织的设想^⑦。卡文·丹纳赫尔和罗杰·布尔巴赫编辑的《将此全球化！——对世界贸易组织和公司统治之战》（2000年）一书宣称要组织起来制止世界贸易组织、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因为它们在推进全球化的时候，威胁到多样化、劳工权利、环境和民主；它们制定的规则影响到所有人，却不让普通人参与制定规则；实践越来越证明，它们是服务于政府精英和跨国公司利益的。因此，基层民主运动正在发起一场全球革命，这在价值观和体制上都是一场革命，就是要以真正民主体制的生活价值观取代现行体制的金钱价值观。民主运动曾经将政教分离（the separation of church and state），现在要将公司与国家分离（the separation of corporations and the state）^⑧。美国大学经济学教授罗宾·哈奈尔在《恐慌的规则！——你需要了解的关于全球经济的事情》（1999年）一书中提出了要发起一个“拯救世界的人民运动”。该书指出，全球化不是由公民投票进行的，而是商业战略和策略为商业目的操作的过程，政府通过政策和经常是

秘密谈判的条约来怂恿这个过程。在这个过程中，跨国公司推动国际协议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政策，侵害了主权政府实施经济政策的能力，跨国公司甚至可以利用一些国际协议起诉政府；其次，跨国公司越来越拥有对国家经济政策的否决权，社会民主政策通常被解释为不利于投资环境；再次，跨国公司资助的全球化挫伤经济民主的第一个方式就是削弱工会。为此，要建立基层组织的联盟来反对全球化^①。历史学家杰瑞米·布瑞切和社会活动家特姆·科斯特罗在《全球村不是全球掠夺：自下而上的经济重建》（1998年）一书中指出，“一人一票”（one person one vote）被“一元一票”（one dollar one vote）所取代——一个亿万富翁有着与亿万赤贫者一样的影响力。全球化导致全球“竞赛向底部”（race to the bottom），即工人、社区和整个国家都被迫降低工资、工作条件、环境保护和社会开支。另一方面，这种竞争压力又导致了“自下而上的全球化”（globalization from below），工人、农民、环境保护者、消费者、穷人和有觉悟的人之间发展成跨越国界的联盟，要求参与全球经济“新结构”（new architecture）的重建^②。北伦敦大学高级讲师彼特·高文在《全球赌博：华盛顿的浮士德们为控制世界打赌》（1999年）中指出，国家外部环境的转型是在全球化的名义下进行的：这使国家的政治经济向来自核心国家的产品、公司、资金流动和资金操作者开放，使国家政策依赖于华盛顿、纽约和其它主要的资本主义中心的发展和决定。全球跨国秩序的利益将自然地对美国产生，而风险和成本则在海外分配。这是美国全球计划的主要的特定形式。这是全球赌博^③。加拿大西蒙·弗雷舍尔大学政治学教授西奥多·H·科恩、斯蒂文·麦克布雷德和澳大利亚 RMIT 大学政治与规划教授约翰·威士曼编辑的《全球化时代的强权：为全球化打基础》（2000年）一书评论，极端的全球化论者宣称，我们正在进入一个“无边界的世界”，在其中，跨国公司正在失去其国民性，不同的国

民经济正在从属于全球市场；在政治上，全球化正导致某种世界社会或世界政府的出现。该书讨论了跨国公司、跨国资本、国家、地方政府、劳工和社会团体之间正在变化的权力关系，并认为全球化既导致分裂和冲突，又导致团结与合作^②。在左翼学者或社会活动家看来，必须扭转全球化的方向。但是，他们的活动和呼声本身也说明了全球化也在促进世界的合作与协商。

毋庸讳言，对全球化以及跨国公司在全球化中的作用唱反调的人士还是大有人在的。牛津大学的国际商务和战略管理专家阿兰·鲁格曼博士在 2000 年发表的《全球化的终结》一书认为，迄今为止，被人们近乎滥用的“全球化”概念并无实在意义，这只不过是欧美日超级跨国公司的全球化经营，即“跨国公司跨越国界从事外国直接投资和建立商业网络来创造价值的活动”；在他看来，误解跨国公司的职能或作用，是现今全球化思想的又一重大失误，而给予跨国公司某种超经济学意义的定位，都是误导性的；另一方面，在社会政治实践中，跨国公司原本就不扮演任何确定的政治角色，并且在跨国经济的生产和销售活动中，它们还由于跨国经营的需要，而不得不一面仰仗母国政府的政治支撑和保护，一面争取所在国政府的认可和保护；他还证实，WTO 本不是什么组织严密、结构庞大的体制性世界政治组织，甚至连严格的世界经济组织形式也不具备，它不过是一个由 200 名国际贸易律师所组成的秘书处而已，其职责和职能仅仅是国际经济贸易的，甚至主要是限于国际商贸技术和商贸法律的协调范围。他的结论是：“思维地域化，行动本地化；忘掉全球化。”^③笔者并不同意鲁格曼将全球化当作“一个人类神话”来看待的观点，也不赞同他将跨国公司的作用仅仅限于经济层面的认识，但对他的理论勇气倒是较为佩服，他的独树一帜，不随声附和，难能可贵；而且对笔者更加认真地论证观点也起到了警示作用。

四、直接影响本项研究立论的有关论著

本项研究在写作过程中直接受益于这样一些论著：唐勇的博士论文《跨国公司行为的政治维度》从经济学的角度分析了跨国公司的政治行为，使笔者加深了对跨国公司如何影响政府行为方式的认知；蔡玉峰的《政府和企业的博弈分析》一书虽然也主要是从制度经济学的视角来看待政府与企业关系的，但却使笔者更为全面地认识了两者的关系模式；爱德华·M·格莱汉姆的《全球性公司与各国政府》从国际层面上分析了跨国公司在全球化时代与政府的关系，使笔者有了视角上的制高点；经济学家情报社的《跨国公司在中国——赢家和输家》则为笔者提供了大量的分析素材；斯蒂文·沃提克和当娜·伍德的《国际商业和社会》一书不仅在论题上与本课题相当接近，而且在诸如模型分析等理论工具上对笔者的研究帮助甚大；笔者相继在 2001 年和 2002 年出版了《国际政治经济学》和《政府角色论》两书，并发表一些相关论文，这是本课题重要的研究基础。

第三节 本项研究的创新点

如上所述，本项研究选题最大的创新，首先在于视角上的创新，即本课题从行政管理学的角度来探讨政府与跨国公司的关系。长期以来，政企关系就是我国理论界，无论是经济学界，还是政治学（包括行政学）界研究和争论的热点，更深一层意义是从政企关系透视政府的角色定位和职能界定，讨论如何实现政府与社会的二元结构。但是处于转型期的中国不仅面临现代化的任务，同时还要应对经济全球化的挑战。在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转变和扩大开放的过程中，跨国公司体现了一种全球化的冲击，而我国加入 WTO 必须履行有关国际规则和有关

承诺，这是在与国内企业打交道中所缺乏的状况。政府必须学会与有着国际背景的管理客体打交道，这是一种国际化的治理模式。

其次是在论点上的创新，本研究提出，跨国公司大量进入中国，正值我国处于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过渡期，作为经济全球化的载体、主角和推动者，跨国公司不仅是我政府治理的一个重要对象，它也体现了经济全球化的各种要求以及以 WTO 为主体的国际规则的要求，因此，我国政府创新对跨国公司的治理也体现了整个政府治理方式的发展方向。跨国公司的影响将促进我国政府接受或采纳“协商互动”、“公私共治”、“与国际惯例适度接轨”、“决策参与”等治理方式，并强化“法治与德治并进”、“推动经济发展与廉洁高效并重”、“政绩与国家利益兼顾”等治理原则。

再次，本研究在学科领域上也有所拓展，因为传统行政管理学对政府国际化管理（尤其是对跨国公司的管理）的领域甚少涉及，很少将跨国公司作为政府行政的对象来研究，而这在经济全球化时代是不可忽视的。运用治理理论来研究政府如何行使经济职能，改进对跨国公司这种特殊管理对象的行政行为，则是将治理理论更加深入具体化了。

此外，本研究在研究方法上也有创新之处，如利用模型分析、博弈论来剖析政府与跨国公司的关系及其演变，以及采用案例分析、实证分析的方法，使得出的理论观点不致流于空泛。

第四节 研究方法

本人在博士课程、国外研修以及撰写同一论题的博士论文的过程中收集了大量文献资料。这是本研究的主要基础。

本研究尝试利用模型分析来探讨政府与跨国公司的关系

模式。其中，借用西方学者研究中政府对公司的作用模型，并将之转化为公司对政府的作用模型，以符合本课题的题旨。当然，其中可能有不成熟之处，但仍不失为一种有益的尝试。

本研究还收集了一些案例来分析，以透视政府在行政管理的实践中如何与跨国公司打交道，进而对我国政府利用后发优势并与国际惯例接轨，适应进一步融入国际市场后的形势提供了理论依据。这些案例包括广东国际咨询论坛的设立、宝洁与蓝月亮侵权纠纷案、安利等公司对传销禁令的适应等等。

从某种意义上说，本课题研究方法上的最大特色可以看作是经济学、政治学或行政学的交叉；但本人却更倾向于看作是政府行政管理研究领域的拓展，因为以往的行政管理学研究较少涉及政府管理跨国公司的领域。本研究使用的理论工具主要有治理理论，即分析政府如何改善对跨国公司的治理，迎接全球化的挑战，适应加入 WTO 后的形势，形成良好治理方式。这为治理理论的具体运用做出了有益探索。此外，本研究还借助国际政治经济学、制度经济学、规制经济学的思维方法，以及技术层面的博弈论、讨价还价、案例分析法等分析工具。

第五节 核心概念的界定

本研究的题目为“跨国公司对我国政府治理方式的影响及对策”，指的是在经济全球化时代，发达国家的跨国公司对作为发展中国家的我国进行投资——从而影响我国政府对其的治理以及我国政府改革中行政治国的方式。

其中，“跨国公司”，通常又称多国公司、多国企业、全球公司和国际公司等。是指在一套全球战略的指导下，通过母子结构并以一个中央决策体系来控制、在两个以上的国家从事生产和销售的企业。多国性、跨国性和统一性是其主要标志。现在西方多用“多国公司”或“多国企业”一词，而中国一般

用“跨国公司”一词，本项研究也从约定俗成出发，以使用“跨国公司”为主。此外，本项研究提到的“跨国公司”更多的是指发达国家的公司，特别是来华投资的公司，是体现全球化要求的现代跨国公司。

相应地，“我国政府”是指作为承接跨国公司投资的东道国的当代中国政府，包括中央政府和各地、各级政府。这种政府角色与母国政府是不一样的，而且是处于转型期的发展中国家的政府。因此，“东道国政府”与“我国政府”在本项研究中有时是交叉使用的。

本项研究中的“治理方式”是以联合国全球治理委员会界定的四个特征（即：治理不是一整套规则，而是一个过程；治理不是控制，而是协调；治理既涉及公共部门，也包括私人部门；治理不是一种正式的制度，而是持续的互动）来规范并使用的。主要是指跨国公司与政府管理形成了一种互动的过程，而前者作为私人机构并拥有母国以及国际规则的背景，因此，这是一种双向互动的治理方式，以有别于传统的单向控制式的管理方式。而且，这种治理方式如果超越针对跨国公司这一特殊对象，广义上又指政府迎接全球化将创新的行政治国方式。本文在不同情况下使用狭义和广义两种含义。

在本项研究中，“经济全球化”与“全球化”是交叉使用的。“全球化”的字面意思是指扩散到整个世界范围的各种活动。它进一步的含义则是指地球正在形成一个单一的经济、社会和文化的世界，但却没有一个中央政府来组织；对于经济社会文化生活来讲，领土作为一个组织原则已经消失，一个没有边界和空间界限的全球社会正在出现。笔者认为，虽然全球化不等同于经济全球化，但经济全球化是全球化的主要特征和主体。而跨国公司作为外国直接投资的主要承载者，是全球化的主角和推动者。经济全球化与世界经济、国际市场等概念的内涵不同之处在于，其主要的载体已经不是国家，而是跨国